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19〕7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 点创建工作》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豫法政办
〔2019〕10号，以下简称创建通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
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12号）转发你们，请按照上述
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按照创建通知评选流程要求，对照《河南
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豫法政办〔2018〕15

号，以下简称创建标准），积极做好责任制示范点推荐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原则上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1 个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备选单位，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自荐、推荐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河南省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和相关材料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创建通知和创建标准，适时对推荐单位进行验收，并做好向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推荐工作。

四、请各单位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今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联系人：马国防 联系电话：67180592

电子邮箱：fzjiandu@163.com

附件：1.《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 的通知》

2.《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

3.《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法政办〔2019〕10号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创建工作 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法政〔2019〕1号）精神，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创新发展，今年将在全省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全省各级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

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

二、评选流程

（一）培育指导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在本地区行政执法部门（非垂直管理部门）中选取培育对象进行指导，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在本系统行政执法部门中选取培育对象进行指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育、指导工作，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豫法政办〔2018〕15号）的要求真培实导，培育一批本地区、本系统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备选对象。

（二）推荐上报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豫法政办〔2018〕15号），对培育的备选对象进行初审打分，形成推荐报告（包括培育指导情况、初审得分等），连同《河南省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见附件）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辖市政府推荐1-3个备选对象，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各推荐1个备选对象。

（三）组织验收

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备选对象进行检查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如下：

- 1、听取汇报。听取备选对象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汇报，了解工作进度、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
- 2、查阅资料。查阅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工作制度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等材料。
- 3、评查案卷。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带回集中评查。
- 4、现场测试。对有关负责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 5、实地察看。现场查看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暗访行政执法情况，组织行政相对人进行座谈或选取行政相对人进行回访，了解行政执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培育创建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培育示范点与推进工作相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导、同落实，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得到新提升。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近三年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对选取的培育对象进行精心指导，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三)示范带动。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检查

验收结果，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研究确定第二批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总结典型做法，积累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联系人：苗理想

联系电话：16637113810

电子邮箱：hnzrz2019@126.com

附件：河南省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



附件

河南省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级别	
申报单位地址	
近三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法政办〔2018〕15号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创建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法政〔2018〕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总结首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创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了《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

示范点创建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标准，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培育推选工作。



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

总体要求	工作要求	创建要求	创建标准	验收方法	评分细则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10分)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分)	在梳理、完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基础上,将本部门的法定职权逐项分解落实到内设执法机构、二级执法机构及其不同的执法岗位,建立行政执法权责体系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10分)	梳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3分)	查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	未梳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或者未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的, 扣3分。
			建立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体系。(2分)	查看公开情况。	未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的, 扣1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 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以及机构改革等情况, 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2分)	查看动态调整情况。	需要调整但未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的, 扣2分。
			根据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调整情况, 及时调整行政执法流程图。(1分)	查看动态调整情况。	需要调整但未及时调整行政执法流程图的, 扣1分。
			根据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调整情况, 及时调整行政执法岗位体系。(1分)	查看动态调整情况。	需要调整但未及时调整岗位体系的, 扣1分。
			建立行政执法权责体系动态调整机制。(3分)	查看动态调整机制。	基础标准
			执法主体是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1分)	查看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等相关材料。	执法主体不合法, 扣10分。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须领取《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证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看办案人员行政执法证。	基础标准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30分)	基础标准	发现存在未领取《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 扣100分。
			劳动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等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人员不得领取《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根据申领执法证件名单随机抽取5人, 确定人员身份、编制、岗位。	基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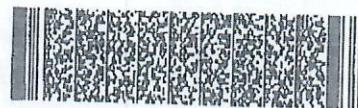
总体要求	工作要求	创建要求	创建标准	验收方法	评分细则
	规范行政执法资格管理。(30分)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30分)	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行政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20分)	根据申领执法证件名单随机抽取5人，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	根据现场测试得分换算本项得分为：出现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低于60分)，扣20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等培训。(6分)	查看近三年来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材料。(包含通知、照片、信息、试卷等)。	学习培训材料每缺一年，扣2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20分)	查看近三年颁发证件有关记录，并根据核发证件记录，移除在未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 (2对单位调离、退休等人员名单，查看是否存在未注销等情况)。	发现存在未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的，扣2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无其他违反《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要求的行为或情况。(2分)	无其他违反《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情况。	查看是否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现一项扣1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落实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法律法规适用准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健全亮证执法、说明理由、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审查决定、送达等行政执法流程。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和〈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要求，使用本系统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法律法规适用准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健全亮证执法，说明理由、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审查决定、送达等行政执法流程。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使用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行政执法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罚没财物依法处理规定。(20分)	按照《河南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定〉、〈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使用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行政执法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罚没财物依法处理规定。	按照《河南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定〉、〈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运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运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运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30分)	落实《河南省财物罚没物管理条例》，加强对赃物、罚没物的管理。	落实《河南省财物罚没物管理条例》，加强对赃物、罚没物的管理。	落实《河南省财物罚没物管理条例》，加强对赃物、罚没物的管理。	

总体要求	工作要求	创建要求	创建标准	验收方法	评分细则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60分)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30分)	推行“三项制度”情况。(9分) 提升文明执法水平。(1分)	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推行工作。(9分) 牢固树立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理念，在执法过程中要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力求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1分)	实地查看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情况。 回访案件当事人。	“三项制度”中有一项制度没有落实的，扣3分。
		贯彻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6分)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审查部门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报告、行政处罰决定书复印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材料。(6分)	现场查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情况，从本年度内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中随机抽取5份行政执法决定书，查看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备案、超期备案等情况。	应备案未备案的，发现一起扣6分；超期备案的，发现一起扣2分。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6分)	每年开展或者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6分)	现场查看近三年来开展或者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相关资料。包括通知、照片、信函、评查结果等)	未报送本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材料每缺一年，扣2分。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20分)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情况统计报告制度。(2分)	按时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行政执法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2分)	查看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	未报送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的，扣2分；未按时报送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的，扣1分。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执法职能。(2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2分)	根据申领执法证件人员名单随机抽取5人，查看其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发现有一人本年度未参与行政执法的，扣1分。
		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2分)	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台账。(1分) 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1分)	查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和本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	无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或台账的，扣1分。
		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2分)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认真调查案件事实，及时反馈调查结果。(2分)	查看本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材料。	有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记录无处理结果的，扣1分。
				申报单位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供材料。	存在不积极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无此类情况的，申报单位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总体要求	工作要求	创建要求	创建标准	验收方法	评分细则
严格执法责任追究（10分）	落实责任追究规定（10分）	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关规定。（10分）	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10分）	查看近三年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相关材料。	有应当追究的情形而未追究的，发现一起扣5分。无此类情况的，申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受到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近三年来本行政执法机关未发生领导班子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基础标准 发现存在此类情况的扣100分。 无此类情况的，申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来本行政执法机关未发生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违法受到处分的情形。	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近三年来本行政执法机关未发生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违法受到处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加分事项（2分）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分）	获得省级以上有关表彰。（2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通报表扬或表彰。（2分）	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经确认后，加2分。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法政办〔2019〕12号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法政〔2019〕1号）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权责事项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结合法律、法

规、规章的立改废，国务院、省政府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放管服”改革等实际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确保权责事项的实用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全面审定行政执法资格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行政执法证件申领管理等工作。

（一）强化行政执法证件动态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全面审定、清理。对改革后新进入执法岗位的人员及时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对仍在执法岗位的持证人员及时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在执法岗位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的持证人员予以清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执法证件。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并组织考试。培训可以结合实际，灵活采取集中授课、案例教学、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对机构改革后新进入执法岗位和变换执法岗位的人员，要重点进行培训；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

规章，要在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培训。

（三）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和执法人员岗位培训考试情况，对本地区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验。审验未通过的，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执法证件。

三、全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省司法厅要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裁量权的调研、研究，为全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探索。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要求，全面梳理本部门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梳理情况（见附件1、2）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对需要制定、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进行制定、修订。

四、全面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克服机构改革期间职能划转、人员调整等困难，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进度，提升工作效率，确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工作落实情

况（见附件 3、4）作为重要督导内容，纳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内容，以及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日常督导，全面掌握工作整体推进情况，积极协调解决、督促整改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推动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得到新提升。

联系人：苗理想

联系电话：16637113810

电子邮箱：hnzrz2019@126.com

- 附件：
1. 已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
梳理结果一览表
 2. 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
梳理结果一览表
 3. 工作任务细则（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4. 工作任务细则（省直行政执法部门）



附件 1

已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梳理结果一览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实施日期	最新修订日期	裁量标准的制定机关	是否需要修订裁量标准	本次修订裁量标准完成时限	备注

- 注： 1. 设区的市行政执法部门只填写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内容；
2. “本次修订标准完成时限”一栏请填写日期，具体到年月；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以填写在“备注”栏。

附件 2

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梳理结果一览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实施日期	最新修订日期	是否需要制定 裁量标准	本次制定裁量 标准完成时限	备注

- 注： 1. 设区的市行政执法部门只填写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内容；
2. “本次制定裁量标准完成时限”一栏请填写日期，具体到年月；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以填写在“备注”栏。

附件 3

工作任务细则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序号	内 容	细 则	完成期限
一	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权责事项	组织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位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	9月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12月公布岗位责任体系和行政执法流程图。
二	全面审定行政执法资格	1、做好本地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清理工作，对不在执法岗位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的持证人员予以清理，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执法证件。 2、组织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并分别进行考试。 3、做好本地区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	9月 10月 11月
三	全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组织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制定、修订本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报送工作情况报告（设区的市报送）。	12月

附件 4

工作任务细则
(省直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内 容	细 则	完 成 期 限
一	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权责事项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位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	9月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11月公布岗位体系和行政执法流程图。
二	全面审定行政执法资格	1、做好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对不在执法岗位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的持证人员予以清理，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执法证件。 2、组织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	8月 9月
三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权基准制度裁量权基准制度	3、配合做好本部门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	10月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全面梳理本部门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对需要制定、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进行制定、修订。	9月 12月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